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新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唐为和齐勇燕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唐为和齐勇燕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唐为和齐勇燕。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为曾先后参与湖南湘邮科技 IPO 项目、深圳华侨城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得润电子 IPO 项目、淄博齐翔腾达 IPO 项目、深圳英唐智控 IPO 项目、淄博万昌科技 IPO 项目等。

齐勇燕曾先后参与大同煤业 IPO 项目、科达股份 IPO 项目、联合化工 IPO

项目、浙江双箭 IPO 项目、怡球金属 IPO 项目、山东金创 IPO 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秦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秦琳曾参与东莞搜于特 IPO 项目、深圳英唐智控 IPO 项目、淄博齐翔腾达 IPO 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姚玉蓉、邹成凤、张梅玉、董瑞超。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3、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

4、注册资本：7,6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会利

6、联系方式：010-63706999

7、业务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1年11月2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1年12月6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11年12月18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并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东方新星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1年12月26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1年第23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5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政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2/3以

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东方新星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1 年第 2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72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8.4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3、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有关批准发行A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4、201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06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9.7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有关批准发行A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

有关批准发行 A 股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延长 24 个月，并将对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的授权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延长 24 个月。

5、2014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议案。

6、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6,59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7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8、2014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6,59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7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公开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为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9、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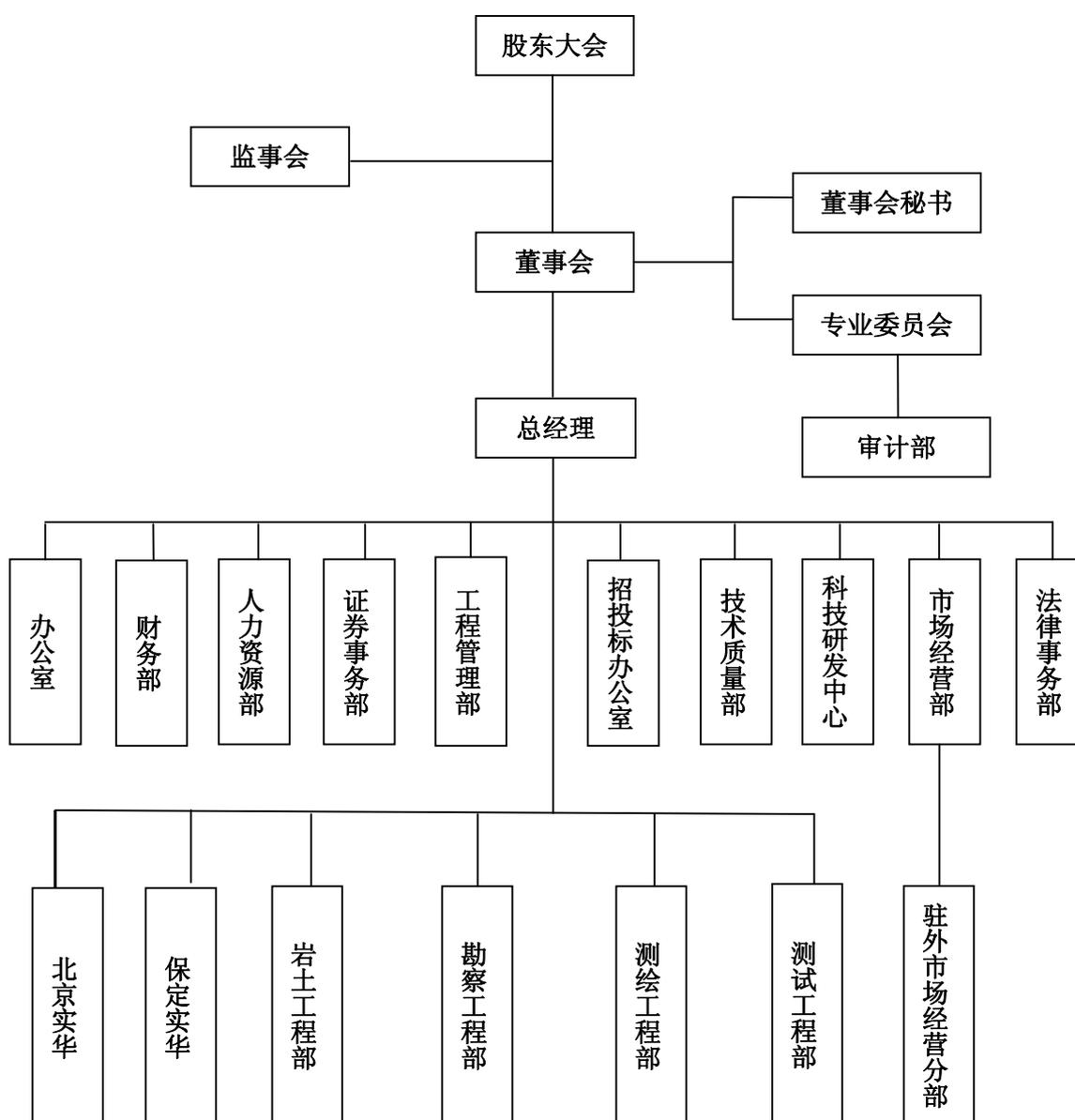
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如下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长远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和重大事项决策，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监事会职责在于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并保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工作义务。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办公室：组织草拟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计划与总结，各类规章制度等；负责公司印鉴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资质的申报、管理、年检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办公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系与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党务及组织有关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和财务预决算；负责公司资金的统一筹措、调配和管理；负责公司税收提取、筹集与缴纳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及各种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办理员工招聘、调配、离职等手续；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职称评定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日常管理与缴纳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工作。

证券事务部：参与筹备公司上市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准备工作以及投资者关系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

工程管理部：负责项目施工管理计划，组织各专业工程部进行实施；负责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工程量（进度款）的审核；负责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编制或审核；定期进行预算和结算的成本差异分析，并向公司提出工程成本报告；建立及管理分包方资源库，负责组织对分包

方的评审、确定及办理项目分包费用的结算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资源的管理与调配工作；负责项目施工管理的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的评审与考核等工作。

招投标办公室：收集各行业工程建设信息，及时掌握工程建设动态；负责招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及参与投标工作；负责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登记、存档、保管。

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技术管理、质量管理、HSE 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建设项目评价和后评价、技术方案经济论证和优化、施工方案优化和技术经济评价等；负责公司标准化工作，制定项目实施、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修改；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和考核等管理工作等。

科技研发中心：负责拟定公司科研开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各方联系、合作，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负责组织对各项科研活动的立项评审，协助各类资源的配置；与专业工程部及相关方协调，推动科研活动的开展，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对科研活动成果的验收，推动成果转化；负责对公司专有技术、课题成果等进行工法、专利及科技进步奖等的申报、管理。

市场经营部：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市场开发、承揽生产任务工作，掌握、反馈市场信息；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评审等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收付及催收工作；督促和保障各种成果报告的提交；负责对各市场经营分部的管理，协调市场经营分部与各专业工程部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合同完成情况的统计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目的回访。

法律事务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公司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处理公司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为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保证其有效性。

岩土、勘察、测绘、测试工程部：负责本专业工程项目的执行管理工作，实现工程项目管理目标；负责成本、质量、进度与安全控制等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高新专业技术，探索专业发展趋势，研究各种资源的引进、开发方案；协助市场开发，承揽、协助承揽工程项目；协助其他部门进行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执行、评审等工作；协助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协助工程项目分包工作；负责所使用的设备、仪器、机具等各种资源的管理、维护、年检等工作。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25.84 万元、50,042.48 万元、47,086.92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995.41 万元、5,552.10 万元、3,75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5%、47.16%、42.74%。可见，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安监及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4日，新星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104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35,386,355.78元为基准，其中3,179.84万元折为3,1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116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6050000030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

（2）经查阅发行人现时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1679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会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经查阅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110000011167914并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

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新星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5]第2029号、[2007]第2116号、[2007]第2133号《验资报告》；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变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测绘”和“工程勘察设计”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实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建设部公告第 659 号），将“强夯法处理大块石高填方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技术”、“新型桩锤强夯（置换法）地基处理技术”作为节地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 年版）》，将灌注桩后注浆技术、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技术、水泥粉煤灰碎石桩(CFG 桩)复合地基技术、真空预压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作为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新技术，将重点推广；《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提出按照“集群化、一体化、园区化”的思路继续打造世界级大型石油炼化基地，同时依托炼油企业改扩建及新增大炼油项目，适当安排大型乙烯项目建设；《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提出完善能源储备制度，建立国家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战略储备与生产运行储备并举的储备体系，建成国家石油储备二期工程，启动三期工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储备建设，鼓励发展商业储备；加快天然气储气库建设，鼓励发展企业商业储备，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 2020 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稳妥实施煤制油、煤制气示范工程。

根据上述有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在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排放污染物，不存在对环

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为此，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3年一直从事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3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会利先生，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招投标情况、重大经营合同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走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走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系由新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星有限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均已进入发行人。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经营资质、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

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走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简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经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工资表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发行人在员工的聘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

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重大经营合同，走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工程管理部、市场经营部、技术质量部、科技研发中心等职能机构；发行人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财务资料及业务合同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合发行人的施工、采购和收入记录实地考察了工程施工现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2) 经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取得经其确认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陈会利除向发行人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此外，陈会利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财务资料及业务合同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及原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等，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上市辅导记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华泰联合证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保荐机构组织的本次上市辅导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验收合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声明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取得发行人与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穿行测试重点查验了发行人采购流程内部控制、销售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设立及履职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0173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贵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经查阅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签字、盖章的情形。

(4)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全套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经查阅发行人的承诺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实地走访法院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其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经查阅发行人的承诺函,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六条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贷款卡,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于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账户流水、往来账户明细等，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15、速动比率为 1.9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0、存货周转率为 5.4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5%和 42.74%。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5,936.68 万元、5,530.99 万元和 3,703.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7.02 万元、-1,334.53 万元和-3,529.7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瑞华核字[2015]第 0173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发行人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

(2)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01730002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0173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部分账务处理明细，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0173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抽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交易明细，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5,171.4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782.79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6,555.24 万元，超过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不高于 20%；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701.2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以上五条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审阅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合规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0173000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730002号《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73000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2年-2014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2、1.95和2.15，速动比率分别为1.62、1.63和1.9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45%、47.16%和42.7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57%、45.59%和41.7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730002号《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抽查部分业务账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凭证，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经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2 号《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六条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丰台发改（备）[2011]25 号、26 号、京丰台发改（备）[2013]44 号、45 号）、募投项目环评答复函及环评批复（丰环审字[2011]0483 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在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的领先优势，确保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与发行人现有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丰台发改（备）[2011]25号、26号、京丰台发改（备）[2013]44号、45号）、募投项目环评答复函及环评批复（丰环审字[2011]0483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在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的领先优势，确保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履行了

内部决策程序，明确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对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 对大额应收款客户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曹妃甸(码头)基地项目部、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大港基地项目部等，大额应付款供应商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阜平县天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民安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等进行了访谈，大额应收、应付款均因工程项目结算未付款产生。

(3) 取得并审阅了大额预付账款的采购、分包合同、期后存货或固定资产到账情况，对预先支付费用分摊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4)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主要与正常生产经营的收款、付款相关，未见异常。

(5) 访谈了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大港基地项目部、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巴陵己内酰胺有限公司、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曹妃甸(码头)

基地项目部等客户，访谈了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安华聚鑫物资有限公司、北京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天津港航桩业有限公司、天津宝丰混凝土桩杆有限公司、洋浦泰坤混凝土有限公司、北海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访谈了石家庄天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建筑工程公司、阜平县裕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万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省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劳务分包商，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等 18 家客户发函询证，向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洋浦泰坤混凝土有限公司等数家原材料供应商发函询证，向安徽工程勘察院安庆办事处、北京广通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等 13 家劳务分包商发函询证，取得 2010-2014 年各年前 10 大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工商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经核查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的入库及外部运输单据，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明细表，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金额与预付款、采购成本、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7) 经核查公司与自然人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原材料出入库记录、劳务分包进度确认书、付款单据等，上述交易真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第 4 季度和 12 月份的收入、毛利率与全年其他时间的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2)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化岩土、三维工程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通过审阅各会计期末工作量确认单、劳务分包工作量确认单、销售发票、收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包括核查合同中工作量确认单、工程结算书、款项支付等是否能证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合同中约定是否一致等。

(5) 通过核查发行人各季度及各月收入,核查了年末是否存在大额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转回,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 抽查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曹妃甸(码头)基地项目部、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客户等5家客户,与同行业公司的授信政策比较分析有无较大差异及原因。

(7) 核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8) 核查、分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

(9) 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历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有无异常情况。

(10) 通过访谈供应商,取得原材料采购发票,网络查询等公开渠道获得原材料市场价格等手段核查发行人有无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11) 取得各工程项目投标后的成本预算单，确认各原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与预计价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波动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 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3) 通过走访客户、供应商，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4) 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6) 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

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最近一期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

(2) 取得最近一期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

(3) 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14 名外部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等。

(4) 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14 名外部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2) 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3) 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

(4) 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5) 对原材料领料单和采购价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判断报告期领料和成本结转的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2）取得存货成本分摊表、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

（3）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料、竣工决算报告，核对竣工决算金额与工程账面金额是否基本一致，分析其合理性。

（4）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 访谈人力资源部，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高管、技术、一线工人等）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 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员工 2 位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并了解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是否承诺在日后补足现在少发的差额。

(6) 针对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取得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劳务派遣合同、核查劳务派遣人员明细，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明细，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薪酬及社会保险的凭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网络、回款要求、质量保证等事项，对销售费用做截止性测试。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截止性测试。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并结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对财务费用做截止性测试。

(4) 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

(5) 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3) 分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每项转固时间、转固依据）。

(2) 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取得工程项目立项书，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3) 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

(4)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经核对公司 2010-2014 年各年岩土工程施工和工程勘察业务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合同、工作量确认单、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原始记账凭证，公司在收到经监理、客户签署的工作量确认单时按完工比例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成本结转及时。

(2) 2012 年烟台万华搬迁工程液化烃地下洞库项目选址勘察、万华烟台工业园 LPG 地下洞库详勘、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施工勘察及附属设施详勘 4 个项目毛利率较高，经核查对应工程合同、工作量确认单、工程结算单、资金收付流水，实地走访项目现场，访谈副总经理胡德新，上述四个项目均为地下水封洞库勘察，因其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国内掌握该项技术的企业仅公司等少数几家，承做该等项目可获得较高技术附加值，故上述 4 个项目毛利率偏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13、其他执行中发现的需要关注的问题的核查情况

问题阐述：

在核查过程中，自查组发现以下问题：(1) 原始报表未及时登记应确认的分包工程款,将期末存货负值全部列示与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下。(2) 原始报表误将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与同一项目的应收账款抵销，导致应收账款虚

减。(3) 由前述事项导致相应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计提存在差异。此类问题影响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及相应应收、预收、应付、存货科目金额,但发行人严格按照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上述事项并未对报告期收入成本的确认造成影响。

调整事项:

经核查,并与会计师沟通,东方新星对报告期原始报表进行了下述调整:

(1) 2011 年度调整事项

①按照业务工作量确认单,调整工程结算。调增应收账款 11,984,164.72 元,调增工程结算 11,984,164.72 元。

②冲销原始报表确认的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目。调减工程施工 66,215,461.28 元,调减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 66,215,461.28 元。(注:原始报表未及时登记应确认的分包工程款,导致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虚增,此处将原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全部冲回)。

③按照分包工作量确认单补记应确认的分包工程款。调增工程施工 24,661,068.20 元,调增应付账款 24,661,068.20 元。

④调整原始报表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目误抵销的应收账款。调增应收账款 45,933,646.05 元,调增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5,933,646.05 元。

⑤确认期末已结算未完工项目。调增工程施工 35,198,434.71 元,调增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 35,198,434.71 元。

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20,494,201.33 元,调增预收账款 20,494,201.33 元。

⑦调整资产减值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920,600.61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20,600.61 元。

⑧调整由于坏账准备变动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789.26 元,调减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603,789.26 元。

⑨调整上述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提取数。调减盈余公积 319,906.7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19,906.76 元。

(2) 2010 年度对比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①按照分包工作量确认单补记应确认的分包工程款。调增应付账款 20,213,952.00 元,调减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0,213,952.00 元。(注:原始报表未及时登记应确认的分包工程款,导致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虚增,此处调减。)

②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同时挂账抵消,调减应付账 1,667,000.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1,667,000.00 元。

公司合并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主要会计要素差异如下:

(1) 2012 年度主要会计要素差异

无。

(2) 2011 年度主要会计要素差异

单位: 元

项 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
资产	389,464,585.39	446,219,663.05	-56,755,077.66
负债	171,314,966.68	231,386,855.69	-60,071,889.01
股东权益	218,149,618.71	214,832,807.36	3,316,811.35
收入	529,171,408.50	529,171,408.50	-
费用	468,139,387.53	472,059,988.14	-3,920,600.61
净利润	52,452,003.07	49,135,191.72	3,316,811.35

(3) 2010 年度主要会计要素差异

单位: 元

项 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
资产	361,030,662.83	359,363,662.83	1,667,000.00
负债	187,733,047.19	186,066,047.19	1,667,000.00
股东权益	173,297,615.64	173,297,615.64	--
收入	389,619,854.56	389,619,854.56	--
费用	347,127,171.24	347,127,171.24	--
净利润	37,346,167.36	37,346,167.36	--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访谈现有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2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签署日期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所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工程项目的承揽、实施、验收、结算、主要客户构成以及执行的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在手订单及 2015 年 1-2 月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预计为-10%-10%，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10%。根据在手订单及拟投标、正在追踪项目的情况，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不会出现重大下滑。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建设投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公司开展，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也主要是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39,854.65 万元、41,544.91 万元和 39,843.77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4%、83.02% 和 84.62%。虽然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均单独制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签署工程合同、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结算支付，但均受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如将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作为同一客户考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的前身勘察设计院是中国石化集团内唯一直属的综合勘察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多家分、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属于公司的重点客户。同时，中国石化集团业务主要侧重于石油炼化，相对于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其他石化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炼化项目、油气储运方面的投资较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石油炼化、储运项目的工程建设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因此在整体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客户，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招投标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

目前，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已基本实现市场化，公司承接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的主要方式也是市场化的招投标。近年来公司已稳步推进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仍将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的分、子公司。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中国石化集团缩减、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如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对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需求持续减少，且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以外的其他行业领域及客户的开发工作无重大进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相对理性，而该领域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相对较好的盈利水平将不可避免地吸引行业外其

他竞争对手进入，从而进一步加剧该领域未来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在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提升其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所参与的项目多为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加之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均为工程建设的前期作业，对整个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及进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故业主对施工安全和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非常重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但未来如果公司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将导致工期延长、成本增加、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赔偿业主损失甚至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后果，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的业务拓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劳务分包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56%、40.12%和 42.82%。公司经营业绩对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公司在参与招投标报价时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并根据市场行情在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当材料价格变动 5% 以上时，合同双方将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时滞效应，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成本控制的风险

公司参与招投标或谈判签署业务合同前需对项目的成本进行估算，以便合理准确报价。但由于石油化工领域大型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占地面积广，且一般在沿海滩涂或“挖山填壑”等复杂地质条件的场地进行，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程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实际发生的成本受项目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超出预期、项目审批手续拖期、耗材和能源价格上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与估算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对项目成本的估算不足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成本大幅增加而又无法与业主协商分摊，则可能导致项目利润低于预期

甚至形成亏损，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劳务分包的风险

受融资渠道单一及资金实力限制，为保证工程进度，公司将项目中的如钢筋笼制作、设备搬运、土渣清运等基础工作，大部分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受设备保有量限制，为解决临时性设备不足，对于钻探取样、成桩作业等业务环节，公司亦部分通过劳务分包方自带设备的方式完成。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公司对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分包商选择、管理及监控制度，但如果公司监管不力，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偏差、外协设备不能及时到位或不符合工程施工的特定要求，则可能对工期、工程质量及公司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权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持有公司 814.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72%。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引致股权控制结构的不稳定，若未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为加强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2011 年 11 月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 24 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内，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 23 人为陈会利的一致行动人。同时，该 24 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陈会利等 2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915.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8.36%，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6,786.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8.72%，其中，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 77.56%。应收账

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作为质保金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一般情况下，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工程进度确认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从工作量确认到业主结算付款的周期会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拉长，导致公司在相应时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甚至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7.02 万元、-1,334.53 万元和 -3,52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宏观经济环境有关。公司工程款的收款期较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通常按照当期（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工程款）的 75%-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部分工程尾款需在整体工程竣工（公司负责的单项工程完工实际与整体工程竣工时间一般间隔 1-2 年）且业主完成内部审计程序后取得，并需预留 5%-10% 的质保金（在整体工程运行满 12 个月后支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各年度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

受工程款回款期长及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等相应款项的影响，公司项目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不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较高。

报告期内我国 GDP 增速出现下滑，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付款速度放缓，公司工程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尚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亦将增加，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持续下滑甚至为负，将会削弱公司承揽和运营项目的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新增资产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425.84	50,042.48	47,086.92
净利润	5,995.41	5,552.10	3,750.42
合同签订额	40,495.35	59,090.73	36,225.68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额分别为 40,495.35 万元、59,090.73 万元和 36,225.6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25.84 万元、50,042.48 万元和 47,086.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95.41 万元、5,552.10 万元和 3,750.42 万元。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缩减、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签订合同的金额和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偏低。在假设各项目不存在超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施项目未实现收入及已中标/签订合同但未开工项目预期可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1.62 亿元、1.86 亿元和 1.67 亿元，如 2015 年后续项目获取不理想，则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未来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进一步缩减或放缓，公司 2015 年以后的经营业绩也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09 年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037），有效期三年（2009 年-2011 年）；2012 年 5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211000195），有效期三年（2012 年-2014 年），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享

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710.00 万元、590.90 万元和 576.13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1.84%、10.64% 和 15.36%。公司拟于 2015 年上半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大型油罐地基综合处理技术、地下洞库勘察集成技术等先进技术贡献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60.00 万元、30,775.32 万元和 26,446.97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0%、67.79% 和 61.49%。目前，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行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投入或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能满足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市场的最新需求，公司将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地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145 万元拟用于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提高本公司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能力，扩大业务经营规模。上述项目虽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统筹规划，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石油化工产业工程建设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全部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8,277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417 万元，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1,50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若不能如期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九）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的风险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项目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未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承接项目数量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管理难度亦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公司内部局域网和 OA 办公系统，项目现场能够与公司总部、工程管理部进行良好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但如果公司总部及工程管理部不能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加强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十）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勘察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技术服务业，岩土工程施工业务也需要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从事上述业务需要一批兼具项目实践经验、技术开发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的综合性人才。公司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和经营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迫切需要补充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进一步充实相关方面的人才，将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现有盈利水平与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国家宏观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需要考虑本公司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各种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其服务对象主要为中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神华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现已在全国设立了 21 个市场经营分部，以中石化集团为核心基础客户，不断向中海油、中国石油集团、神华集团等其他大型石化、煤化工企业所属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并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公司已同中石化集团、中海油、

中国石油集团、神华集团等大型石化、煤化工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前身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对该领域市场开发较早，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同度相对较高，因此在公司总体收入结构中，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单位的收入仍占主导地位。

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分会以人均收入、利润、技术创新、标准规范编制、行业中的影响力等指标进行的年度排名中，2009年、2010年公司连续两年在石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据统计，2011年全国工程勘察企业1763家，完成合同额653.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3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4.6亿元，人均营业收入41.6万元，人均利润2.28万元（资料来源：《工程勘察行业发展报告（2011-2012）》，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2013年12月发布）。结合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在同行业占比分别为0.84%、1.67%，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利润分别为151.19万元、16.51万元，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2年全国勘察设计企业（包含工程勘察与工程设计企业）18,280家，实现营业收入16,170.63亿元，人均营业收入76.16万元；2013年全国勘察设计企业19,231家，实现营业收入21,409.81亿元，人均营业收入87.59万元；2012年、2013年全国建筑业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29.64万元和32.48万元。2012年、2013年公司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5万元和107.32万元，远高于勘察设计和建筑业平均水平。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产业政策支持

在政策层面，国家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国家石油储备中长期规划》以及《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有利于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政策，有效促进石油化工行业的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的大型化、集约化、一体化发展。同时，石油化工协会制定了相应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对石油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细致和直接的指导。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也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建设方面作出了安排。这些政策、意见和规划又将促进我国石油化

工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此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也显示出国家正在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业管理、引导企业升级，以此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优化行业发展格局。

2、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基本保持在 19%-25% 左右，2011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达到 23.60%，2012 年为 20.30%，2013 年为 19.30%，2014 年为 15.70%，投资金额达到 502,004.90 亿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进程之中，伴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加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二三十年内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涉及到石化、煤炭、铁路、钢铁、机场、港口等多个基础行业。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等国民经济支柱性基础行业的规模化项目投资，在当前我国强调环保、安全并注重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的背景下，对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高资质等级、掌握核心技术、能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等能源需求持续增大

未来二三十年内世界和我国的能源生产（供应）结构和消费（需求）结构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化石能源（包括石油、煤炭和天然气）仍将长期成为人类的主要能源，并且随着世界和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类活动能力和范围的增强，人们对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的需求量将稳步增加，全球石油化工行业将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在以市场和资源为导向的驱动下，全球石油化工行业正逐渐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有力推动了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结构优化。我国石油化工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和世界石油化工产业格局的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石化产能扩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将带动石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等相关上游行业的发展。

4、大型石油炼化基地建设和国家石油储备计划实施

“十二五”期间，在《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石化产业国家政策的指导下，炼油行业将按照“集群化、一体化、园区化”的思路继续打造世界级大型石油炼化基地，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石油储备方面，随着我国能源储备战略的实施，国家计划在战略石油储备方面投资 1,000 亿元建设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同时商业石油储备也逐渐形成规模并开始逐步加大储备量；此外，随着我国原油、天然气进口量的持续增加和石化产品需求的持续扩大，油气管线和油气储罐等石化产业的物流配套工程也将进一步发展，油气管网将进一步完善。因此，在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大型石油炼化基地、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及油气管网的规模化建设，将为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等上游服务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大型煤化工基地和产业园区相继建设

近年来，在国际油价急剧震荡和对替代化工原料、替代能源需求越发迫切的背景下，新型煤化工行业逐渐发展起来并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十一五”期间，神华集团等国家大型煤炭企业已经建成一些国家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将稳步推进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建设，在内蒙古、陕西、山西、云南、贵州、新疆等地选择煤种适宜、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重点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升级示范工程建设。同时，我国已发布《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计划在内蒙古、新疆等 11 个省区建设 15 个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并正在编制《煤化工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指导我国煤化工产业的健康发展。这些大型煤化工基地和产业园区的建设对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等上游服务行业提出了巨大的需求，并为石化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提供了直接的业务增长机会和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6、天然气产业迅速发展

由于全球石油供应的相对紧张和保护环境的客观需要，未来较长时期内，天然气在全球和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将逐步提高，其生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幅度将超过石油和煤炭的增长幅度。同时，我国能源政策也鼓励大力开发和利用天然气，需求的拉动和政策的鼓励将大大促进我国天然气工业的发展。伴

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发展，一系列天然气炼化基地、储备基地和输送管网的建设，将为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提供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三）发行人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在石化工程勘察领域技术积累深厚，并积极参与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公司前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唯一直属专业勘察单位，一直走在国内外工程勘察技术前沿，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吸收和创新。自 2005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为进一步强化工程勘察业务的传统竞争优势，持续加大仪器设备和科研经费投入，在工程勘察各专业先后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并承担了川气东送、黄岛、湛江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库以及新粤管线等高技术含量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工程勘察任务。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石化工程勘察领域的经验、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迄今为止，公司已主持编写行业标准 6 项（其中 1 项在审，1 项在编），参编行业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4 项（其中 1 项在审，1 项在编），内容涉及石化工程勘察主要细分专业，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石化工程勘察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此外，公司拟主编的《地下水封石洞库水文地质试验方法》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组织的专家审核，即将开始编写工作。

（2）掌握现行各主流岩土工程施工技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作为传统工程勘察企业，发行人深刻理解各种岩土工程施工技术和方法，全面掌握各种主流的地基处理和桩基技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是石化岩土工程领域率先引进旋挖钻机、CFG 桩地基处理技术的企业，并持续在预压法、复合地基和灌注桩等地基处理和桩基技术上进行深入研究，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如在国内首创大型油罐充水预压法、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施工技术和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技术，并形成相应的省部级工法。同时，在工作实践中为达到

工期、成本和质量的最优化，发行人对各种地基处理技术进行集成和综合运用，取得良好效果，受到了业主和委托方的广泛好评。

2、人力资源优势

作为央企直属勘察设计院改制企业，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传承底蕴，不仅有先进的核心技术，还拥有一支维系着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的高素质的高新技术人才队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设有完整的科研开发和工程技术人才梯队，高中低层次人才递进，专业结构搭配合理，保持了旺盛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态势。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67 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拥有技术职称的员工及从事技术工作但没有技术职称的员工），约占员工总数的 62.97%，中高级技术人员 132 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49.44%，并有 51 人拥有共计 84 个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公司初、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均衡，职称结构和专业结构分布合理。

3、经验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现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壹级等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领域最高等级资质。迄今为止，公司及其前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院所承接的科研课题及工程项目先后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50 余项，其中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 项、全国工程勘察银奖 3 项、铜奖 3 项、优秀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且公司于 2009 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授予“国家石油储备一期项目技术推广应用专项”先进集体，于 2012 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授予“石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

三十多年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国内外 30 多个大中型石化和煤化工企业的炼化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数万公里输油（气）管线、数十座大中型油库及其他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测绘、检（监）测、岩土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项目管理任务，承担了川气东送、黄岛、湛江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库以及新粤管线等高技术含量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工程勘察任务，形成了显著的品牌效应。

4、设备优势

在工程勘察业务领域，发行人关键设备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发行人率先在企业内部建立了独立的岩土实验室，下设 2 个流动实验室，主要开展各种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和静、动力工程特性方面的实验。此外，发行人自主开发了“土工试验物理力学指标采集分析系统”、“土工试验数据处理系统软件”、“土工试验成果数据格式化报表软件”、“区域土方量精算软件”、“大型油罐充水预压地基基础稳定性监测系统”、“三维数字洞库导航软件”等 10 个软件系统，并已获软件著作权登记。

发行人率先将旋挖钻机引入石化项目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并配合旋挖钻机的使用先后研发了小直径灌注桩施工设备、挤石钻、钻具打捞器、软土地基加固用扩孔装置等设备，获 2 项发明专利和 10 多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旋挖钻机同传统施工钻机相比，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功效高、清洁环保、应用范围广等明显优势。

5、管理优势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 HSE（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规范化、标准化的项目流程控制制度。在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引入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模式，采用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核心、专业工程部为基础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实行进度、质量、费用和安全的全方位与全过程控制。在项目运营方面，发行人采取以公司总部为经济核算中心、项目经理部为执行主体的综合管理形式，统一安排调度人、财、物等资源，同时建立岗位职能工资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实施全员绩效考核，确保了工程项目的可控性和实施性。

6、客户资源优势

在多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 SEI、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等知名设计、总承包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进入了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延长集团、万华集团等大型炼化企业和煤化工企业的工程建设

市场，成为其优先合作服务商，从而使公司在石化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较大的客户资源优势。

十一、华泰联合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大型工程项目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施工的龙头企业，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预计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东方新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秦琳
秦琳

2015年4月9日

保荐代表人：唐为 齐勇燕
唐为 齐勇燕

2015年4月9日

内核负责人：滕建华
滕建华

2015年4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宁敖
宁敖

2015年4月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吴晓东

2015年4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唐为和齐勇燕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唐为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齐勇燕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为 齐勇燕
唐 为 齐勇燕

董事长 (签名): 吴晓东
吴晓东

保荐机构 (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4 月 9 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秦琳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_____



吴晓东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